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獻字第1129050311號

附件：新竹縣第二屆古物審議第1次會議-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



主旨：公告指定本縣「九芎林街前義渡碑」、「創建菜頭寮暨三崁店義渡碑」、「九芎林嚴禁斬鑿龍脈碑」，及「竹塹社衛家墓碑1案6件」為一般古物。

依據：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
- 二、《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5條、第6條。
- 三、112年10月30日第二屆新竹縣古物審議會第1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本案計4案9件一般古物名稱如下：

- (一)九芎林街前義渡碑
- (二)創建菜頭寮暨三崁店義渡碑
- (三)九芎林嚴禁斬鑿龍脈碑
- (四)竹塹社衛家墓碑

二、本案一般古物名稱、分類、年代、數量、尺寸、材質等綜合描述及古物圖片；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等事項詳如公告表。

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第56條、第58條規定，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或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經由本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楊文科

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

古物名稱	九芎林街前義渡碑
分類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
數量	1 件
綜合描述 (年代、材質、 尺寸等)	<p>年代：清代(1894 年)</p> <p>材質：石質(砂岩)</p> <p>尺寸(cm)：長 102/寬 54/厚 12</p> <p>綜合描述：長方形石碑，頂端兩側切角，正面書寫碑文內容，以陰刻方式呈現。碑額位置橫書九芎林街前義渡等字，下方文字直立書寫大小一致，但文字尺寸小於碑額，所有字體均以正楷書寫，務求明辨清楚。與兩側碑文不同處，此石碑內文並未書寫相關史實。</p>
指定理由	<p>九芎林街前義渡碑的文字內容，雖多為人名與金額的紀錄。但從其相關史實來看清代到日治時期，渡口在芎林對外交通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也因這類大眾運輸設施的特殊性，多非個人私設即可承擔。此碑呈現自光緒 19 年（1893 年）設置義租田地以維持運作，當時參與人士遍及芎林、竹東，顯見得此對渡芎林、竹東兩地義渡重要性。從地方發展、交通建設及公共事務參與等觀點來看，碑文記錄參與設置九芎林街前義渡義租田產的芎林、竹東兩地人士，使得此碑表現出其跨越地區範圍的文化資產價值。</p>
法令依據	符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之基準。
古物圖片	
公告日期及文號	

古物名稱	創建菜頭寮暨三崁店義渡碑
分類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
數量	1 件
綜合描述 (年代、材質、 尺寸等)	<p>年代：日治時期(1915 年)</p> <p>材質：石質(砂岩)</p> <p>尺寸(cm)：長 123/寬 69/厚 8</p> <p>綜合描述：長方形石碑，頂端兩側切角，正面書寫碑文內容，以陰刻方式呈現。碑額位置特別將義渡兩字以方框環繞，強調主題內容。下方碑文內容包括史實記事，相關參與人士，甚至還將書寫人記錄於碑文中，所有文字均以正楷書寫，務求明辨清楚。</p>
指定理由	<p>創建菜頭寮暨三崁店義渡碑為日治時期設置義渡及義租而設立的石碑，此碑特殊的地方在於今日義渡雖已不復存在，但仍可憑弔渡口現場，且相關的公業及管理人迄今猶存。現保存的碑文內容，載述了該義渡設置背景，且將參與相關事務的地方人士亦記載於碑文，難能可貴的是義租所在也被紀錄，亦呈現了當時義渡的樣貌。保存了地方發展、交通建設及公共事務參與等方面的紀錄，並對於創建菜頭寮暨三崁店義渡的史實、參與的地方人士及義租等詳實描述，使得創建菜頭寮暨三崁店義渡碑其文化資產價值展露無遺。</p>
法令依據	符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之基準。
古物圖片	
公告日期及文號	

古物名稱	九芎林嚴禁斬鑿龍脈碑
分類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
數量	1 件
綜合描述 (年代、材質、 尺寸等)	年代：清代（1867 年） 材質：石質(砂岩) 尺寸(cm)：長 127/寬 62/厚 15 綜合描述：長方形石碑，頂端兩側切角，正面書寫碑文內容，以陰刻方式呈現。碑額位置特別將奉憲示禁等字以方框環繞，強調主題內容。下方碑文左右兩側分別將訓示長官與時間，以較大字體記錄，所有字體均以正楷書寫，務求明辨清楚。
指定理由	奉憲示禁碑勒石立碑背景來自於清代的鄉治與民間習俗衝突的結果，反映出清代對於風水龍脈說法之重視，也可大概推知開拓時期芎林地區聚落環境的空間紋理。尤其重要的是記錄當時社會風氣及地方事務處理，及芎林地方人士面對破壞勒索的地痞流氓，作出不利於地方公眾利益行為時，從碑文可以注意嘉慶、同治年處理方式差異性。亦可瞭解到芎林地區經過地方頭人處理相關事務，轉為官方出面處理。相較於彰化同性質的官山義塚示禁碑，其為地方仕紳共同立碑的背景。芎林奉憲示禁碑由淡水同知出首告示，使奉憲示禁碑具有官方宣示意涵；碑文同時記載清代地方鄉治、聚落發展及民眾對環境維護意識，不同時期參與地方事務的重要人物，還有公私方面對於公共事務參與處置的作為，官方對於相關事務展現其維護地方環境的宣示意義，奉憲示禁碑均突顯出其文資價值。
法令依據	符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第 5 款之基準。
古物圖片	
公告日期及文號	

古物名稱	竹塹社衛家墓碑
分類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
數量	1 案 6 件
綜合描述 (年代、材質、 尺寸等)	年代：清代（1805-1884 年） 材質：石質(砂岩) 尺寸(cm)及綜合描述等：(詳下列附件)
指定理由	以目前所知的竹塹社清代墓碑而言，就數量上來說，僅知幾個家族（蔴勝吻直雷家族、錢皆只家族、錢合歡家族、廖豪邁家族）有保留清代祖先的墓碑，且數量不多，未見其他家族有其清代祖先墓碑；其原因大多為後人將祖先檢骨置於金斗甕，然後於祖塔內安放，遂將祖先的墓碑棄置，未保留下來。故就數量上而言，具備數量稀少的基準。再者，這六塊墓碑均來自同一個家族，且清楚知道每個墓碑的身分、事蹟，以及世代別，有其完整性。換言之，這六塊墓碑不但數量稀少，並具完整性保存意義。其中，蔴勝吻直雷衛公妣慈惠九骨那古潘孺人二位之墓，為家族的一世祖，現今幾乎已找不到竹塹社一世祖的墓碑，更顯珍貴。
法令依據	符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第 5 款。
古物圖片	(詳下列附件)
公告日期及文號	

附件：竹塹社衛家墓碑之 1 案 6 件一般古物

序號	古物圖片	古物名稱	年代	尺寸	綜合描述
1		清顯祖考朴實 蔴勝叻直雷 衛公妣慈惠 九骨那古 潘孺人二位 之墓	清嘉慶 十年 (1805 年)	長 82 寬 33 高 7.5	橢圓長條型，無紋飾。正面青苔附著。墓主蔴勝叻直雷夫婦，為竹塹社蔴勝叻直雷家族的一世祖，是目前唯一能找到竹塹社家族一世祖的墓碑。其子，衛阿貴(可貴)，於乾隆年間，從竹北新社沿著鳳山溪，開墾新埔、關西的土地。
2		顯考平匡剛 翼祖星杜衛 公之墓	清道光 六年 (1826 年)	長 76 寬 35 高 6	橢圓長條型，無紋飾。正面青苔附著。墓主祖星杜衛公，為竹塹社蔴勝叻直雷家族的三世祖。其父衛阿貴於乾隆年間，從竹北新社沿著鳳山溪，開墾新埔、關西的土地。道光年間衛阿貴染病而逝，其子(福星、金星、平星、賜星、祖星)，組成「衛壽宗」墾號，繼續從事土地拓墾，家族對於新埔、關西的發展，有很大的貢獻。
3		清顯考諡睦 創捷宗杜衛 公之墓	清咸豐 元年 (1851 年)	長 86 寬 35 高 9	橢圓長條型，無紋飾，墓碑兩側有墓耳；惟現場調查時，未見墓耳。正面青苔附著。墓主清顯考諡睦創捷宗杜衛公，為竹塹社蔴勝叻直雷家族的四世祖，曾經擔任竹塹社通事(在任時間不詳)，以及業主。另外，從墓碑上的文字可知，除了還葬有其長男魁順(五世祖)，惟事蹟不詳。
4		清顯考侃睦 平星杜衛公 之墓	清咸豐 4 年 (1854 年)	長 80 寬 35 高 9	橢圓長條型，無紋飾。墓碑文字，以陰刻方式呈現。墓碑石材為砂岩。邊角有損傷。墓主衛平星，為竹塹社蔴勝叻直雷家族二世祖衛阿貴的兒子，與顯考平匡剛翼祖星杜衛公墓為兄弟。
5		塹郡皇清顯 妣諡烈節貞 杜衛媽潘大 孺人之墓	清同治 十一年 (1872 年)	長 96 寬 41 高 9	橢圓長條型，無紋飾。正面青苔附著。墓主塹郡皇清顯妣諡懿烈節貞杜衛媽潘大孺人，為竹塹社蔴勝叻直雷家族三世祖衛祖星之妻。祖先牌位載：三世祖考諡平匡剛翼祖星杜衛公妣懿烈節貞…。咸豐 10 年(1861 年)，業主衛魁昌全姪寬裕的「出典大租字」，在場伯姆潘氏，應即墓主杜衛媽潘大孺人。
6		清顯考諡俊 逸林安杜衛 公墓	清光緒年 (1884 年)	長 93 寬 36.5 高 9	橢圓長條型，無紋飾。正面青苔附著。墓主清顯考諡俊逸林安杜衛公，為竹塹社蔴勝叻直雷家族的四世祖，與「清顯考諡睦創捷宗杜衛公墓」為兄弟。又，曾擔任竹塹業主，並且從契約可知，其身分大多為代筆人、執筆弟，故判斷應當有受過一定程度的社學教育。